

垫江府办发〔2023〕9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
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76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24号)精神,全面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切实解决河流沿岸污水违规溢流直排等突出问题,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切实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加快建设生态美、经济强、百姓富现代化新垫江。

按照市上工作统一要求,在2023年前,完成我县境内龙溪河流域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2024年前,完成部分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2025年前,基本完成我县龙溪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工作,

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排污口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配合市上建成统一的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组织排查。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排查过程中，要对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

2. 统一分类命名编码。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4种类型。其中，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大中型灌区排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等。依据入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有关技术规范，对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命名、编码，并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

3. 开展监测溯源。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情况，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并综合运用资料溯源、人工排查、技

术溯源等方式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重点溯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使用状态、污水来源、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形成1个排污口对应1个污染源或1个排污口对应多个污染源的溯源结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属地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要根据溯源结果，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按照要求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依照职责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及排放问题的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整治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对取缔、合并入河排污口后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Ⅴ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等统筹开展整治。

2. 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取缔或相关职能部门报县政府审批后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避免“一刀切”，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3. 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推动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后由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工业园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1个企业只保留1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责任主体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养殖尾水经处理后外排。

4. 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乡镇（街道）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1个排污口只对应1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1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针对性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对入河排污口统一

设置标志牌，公开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别、责任主体、监督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5. 强化截污治污。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补齐截污治污短板，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改造更新，解决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部分居民聚集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快补齐污水管网空白区。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环境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工业污水治理，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三）严格监督管理。

1. 加强规划引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纳入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防止无序设置。

2. 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除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其余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

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强化监督管理。根据“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按职责分工，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县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负责除工业园区外工业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查整治；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工业排污口排查整治；县经济信息委负责配合县生态环境局、县高新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指导工业排污口排查整治；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查整治，统筹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推动生活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垃圾填埋场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县水利局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负责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县农业农村委负责水产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县交通局负责公路（服务区）排污口排查整治；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的排污口排查整治；各级河长办公室应将排污口排查整治纳入各级河长日常巡河督查事项。县生态环境局要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对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

4. 严格环境执法。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借道排污逃避监督管理的，确定责任主体后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5. 接入信息平台。将全县排污口情况按照市上相关要求接入市全市统一的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县财政局要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县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农业农村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健全长效机制，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纳入年度目标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镇街及部门，综合采取通报预警、

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三）鼓励公众参与。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